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於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著重於具質素的董事會，具透明度、獨立且具問責性的制度，以提升對股東之長期價值。董事會深明促進及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之重要性及裨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其中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本集團採用之企業管治常規概述如下。

董事會

以主席為首之董事會（「董事會」）共同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銳意提升股東之回報。此外，董事會亦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及政策、設定企業價值、管理目標及營運推動措施、監察及評核本集團表現、審批年度預算案、業務規劃、主要資本開支、主要投資、重大資產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董事之簡歷詳情及彼等各自職務載於本年報董事一節。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財政上一概獨立於本集團，並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性之規定。董事會已就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接獲其各自之確認書，並認為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所有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兩年。此外，所有董事均按規定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並符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重選之資格。根據本公司細則，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其任期僅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符合獲重新委任的資格。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投保，其中包括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以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職員。

主席與行政總裁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清楚劃分，以加強其獨立性及問責性。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並監察董事會之正常運作，確保其運作均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務求確保妥善就董事會會議所提呈之議題向所有董事作出簡報，並適時向彼等發出充分可靠的資料。此外，主席在履行其職務時，亦會積極鼓勵董事全情參與董事會事務，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行政總裁在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協助下，專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制定並全面執行集團政策以及就集團之所有營運及表現向董事會負責。彼與主席進行緊密溝通，並確保將所有重大業務發展、事宜、本集團採納／執行之策略及政策以及各種業務之目標傳達至所有董事。行政總裁亦負責建立並凝聚一支有效之執行團隊，協助履行其職務。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全體會議，並製備正式程序就會上所提呈之事宜進行審議及決定。董事會會制定開會時間表，休會期間，高級管理層會適時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活動及業務發展的資料。如有必要，董事會可召開額外董事會會議。此外，任何董事均可就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要求公司秘書作出安排，藉以協助董事有效履行其職務。

董事會常務會議之通知最遲於舉行會議前十四日發出。於二零零六年，董事會舉行了四次定期會議，董事之個別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數目	出席率
執行董事		
蔡天真先生(主席)	4/4	100%
張震遠先生	4/4	100%
Ib Fruergaard先生	4/4	100%
非執行董事		
章士強先生	4/4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來福先生	4/4	100%
譚惠珠女士	4/4	100%
石禮謙先生	4/4	100%
黃光漢先生	2/4	50%

董事之提名

本公司並無獨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定期檢討架構、人數及組成，在需要時，行政總裁在執行董事之協助下物色合適之人選提呈董事會考慮。委任新董事之決定必須由董事會共同作出，其中須考慮獲委任之人選的專長、經驗、誠信以及對本集團之使命感。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委任高來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藉以接替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劉鴻儒先生，劉先生基於私人理由辭任其職務。高先生為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創辦合夥人，一直擔任該事務所的副主席，於一九九七年退任有關職務。誠如企業管治規則之規定，為進一步加強董事會之獨立性，並分擔獨立非執行董事日益繁重之責任，董事會於同日委任了香港立法會議員石禮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委員。

審核委員會

年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高來福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接替劉鴻儒先生。而該委員會之其他委員包括譚惠珠女士及黃光漢先生。

審核委員會備有具體書面職權範圍。而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包括：

- 就委任及撤換／罷免（如需要）外聘核數師之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評核彼等之獨立性及表現；
- 審閱本公司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以及中期報告及年報之完整性、準確性及中肯度；
- 確保財務申報及作出披露時均遵守適用之會計準則、法律及法規要求；
- 監督財務申報機制之成效；及
- 確保持續評估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合規事宜及全面風險管理程序的內部監控機制。

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個別人士出席會議之記錄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數目	出席率
高來福先生 — 主席	3/3	100%
譚惠珠女士	3/3	100%
黃光漢先生	2/3	67%

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舉行會議，與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就本公司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商討，並與本集團主要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商討審核方法以及重要之審核及會計議題，其中包括採納適用之全新／經修訂會計準則之財務影響。審核委員會亦審閱安永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已實施或以其他方式妥善解決之建議要點。

審閱關連交易

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與另一獨立非執行董事石禮謙先生，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審閱載列於第105頁的主要及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該委員會於完成其審閱及接納獨立財務顧問（如適當）的建議後認為，關連交易之有關合約條款乃以一般商業條款訂定，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外聘核數師

董事委員會已審閱及確認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與其審核的服務範圍及有關收費。核數師提供予本集團的審核服務，採取協定合伙人五年期的輪任政策。該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之主要外聘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審核費用約共3,800,000港元，而已付／應付彼等之非審核服務費用約共794,000港元，當中包括稅項服務費343,000港元，中期業績審閱費120,000港元，於第105頁所述之主要交易審閱費135,000港元及石油貿易機制特別審閱費196,000港元。

本集團並無聘用先前曾參與本集團法定審核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員工。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之審閱

內部監控機制

董事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確保及監督有效內部監控機制之職責，詳情於內部監控環境一節闡述。年內，董事委員會建議設立內部審核職能，此舉可委聘獨立顧問作出風險管理的研究，按優先順序列出內部審核計劃所覆蓋的範圍。

內部監控環境

制度及程序

董事會明白其有責任確保穩健妥善的內部監控制度得以維持，包括一個向各業務單位部門主管及執行董事匯報資料之完善機制。內部監控制度為下列目的設立：

- 達致本集團業務目標，力求最佳表現及保障資產，免被私自挪用或處置；
- 確保存續恰當會計記錄，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予內部及刊發之用；及
- 確保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

過往，董事會確保管理層構思及執行適合用於本集團參與的不同業務的有效內部監控制度及程序。就此而言，主要範疇涵蓋下列各項：

- 擁有明確組織架構，清晰劃分權力及監控責任。
- 發展出全面會計制度，以向管理層提供財務及分部表現指標，以及提供作報告及披露之用的相關財務資料。
- 各業務單位管理層備製年度預算案，須待執行董事審批，方可作實。該等預算案與實際業務比較，每月檢討。執行委員會審閱每月管理層報告、主要營運統計數據及各業務單位表現分析，並分析／解釋與預算案的差異，採取適當行動。

過往，本集團現行制度、程序及監控並無不足之處，年內，董事會確認有需要持續改善及／或升級，尤其是因為下列各項：

- 所有業務範疇整體增長；及
- 於中國發展倉儲設施等新業務範疇。

在與上述事項保持一致的情況下，本集團主動採取多項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年內，本集團聘任一位獨立顧問，進行實體風險評估。該項目為協助管理層達成下列事項而進行：

— 判別及評估可能影響達致集團業務目標能力的內在風險；及

— 根據本集團已確認的內在風險，發展內部審核計劃。

實體風險評估分析了多項風險，並把該等風險分類為環境風險、過程風險（包括財務風險、經營業務風險、管治風險、誠信風險等）及用作就風險作出有效決策的資料（包括策略風險、公佈風險及營運風險）。

- 作為上述風險評估研究的一部分，獨立顧問呈列內部審核計劃，該計劃涵蓋多個範疇，順序註明風險大小，並經審核委員會正式批准。二零零七年初，本集團在一個協定高風險範圍展開兼具詳細計劃發展及測試程序的內部審核計劃，並已呈報審核委員會。該試點風險範圍一經內部審核職能正式涵蓋，其他範圍將會展開，以執行最終全盤審核計劃。
- 本集團聘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檢討其最近實施的石油買賣系統Allegro及有關營運環境。聘任期內，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檢討營運程序、估值方法及資訊科技過程。該項評估結果顯示，逾三十個範疇獲建議改善，分別評為高、中及低重要性。管理層採取補救行動及／或發展未來行動計劃，及時積極回應該等推薦建議。
- 年內，本集團填補若干關鍵管理層職位，以升級／強化若干主要範疇的監控及管理，如首席財務官尹偉南先生及石油業務部總裁楊佐濱先生。彼等詳細履歷載於本年報高級管理層一節。
- 本集團設有信貸及風險委員會。該委員會每月召開會議，評估本集團面臨的商業風險。該委員會已構思政策及指引，包括信貸政策及批核程序、價值風險模式及止損制度，而該止損制度訂定風險評估的容忍水平及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理念。
- 本集團已制定批准及監控開支之指引及程序。經營開支須受整體預算所監控，並由各業務部門按行政人員及高級職員之職責輕重審批相關開支。
- 資本開支則受年度預算檢討及批核程序之整體監控，而經批准預算案內之主要開支及收購以及未納入預算案之任何項目，在執行董事批准前，必須經過指定之監控及批准方可落實。

年度評估

年內，董事會連同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功效，檢討範圍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事宜、全面的風險管理程序。

委員會並無發現任何懷疑欺詐或不當行為、內部監控不足或涉嫌觸犯法例、規則及法規的情況。鑒於年內就審閱工作所投放的資源及所採取新措施，董事會信納本集團在二零零六年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有關內部監控的條文。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按照上市規則成立。該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組成，分別為譚惠珠女士、石禮謙先生、黃光漢先生及蔡天真先生。該委員會之主席由譚惠珠女士擔任。

薪酬委員會備有具體書面職權範圍並其主要職務包括：

- 持續檢討本集團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
- 就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所制定之政策的行政程序是否公平及具透明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釐定彼等之薪酬計劃；

- 檢討及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指定薪酬待遇；及
- 經參考企業目標後檢討及批准與表現掛鈎的薪酬制度。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旨在吸引、延留及激勵最優秀人才，亦把執行人員的利益劃一為達致股東價值及推動業務表現的持續改進。薪酬待遇（包括底薪、表現花紅、購股權及實物利益）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而釐定，並根據個人表現評估進行年度檢討。特別獎勵計劃亦用於若干主要營運職員。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涉及釐定彼等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舉行一次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譚惠珠女士 — 主席	1/1	100%
石禮謙先生	1/1	100%
黃光漢先生	1/1	100%
蔡天真先生	0/1	0%

會議上，該委員會與人力資源總裁就本集團之整體薪酬政策進行討論，檢討本集團經更新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包括短期、中期及長期薪酬項目（如僱員獎勵計劃、年度花紅及購股權計劃）、輪換調職計劃及實施關鍵績效指標，以便有效評估個人表現。委員會亦已討論及批准下列各項：

- 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指定薪酬待遇；
- 二零零六年可變花紅建議及二零零七年薪酬調整建議的原則；及
- 二零零七年非執行董事年度袍金建議。

二零零六年二月，董事會批准將購股權授予若干僱員，而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就一名董事對本集團的貢獻，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各董事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7至78頁。

董事及僱員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並已就應用該等原則制定相關之合規程序。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年內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此外，本公司亦採納進行證券交易之企業指引，藉以監察僱員的證券交易操守。